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1-2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c)

政策性议题： 国际环境治理

国际环境治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第 SS.XI/1 号决定第 3 段编写而成，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可以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立即付诸实施以及将纳入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制定工作的一套备选办法的增量变化，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

\* UNEP/GC.26/1。

1. 通过2009年2月20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25/4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采纳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问题非正式磋商联合主席2009年2月10日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在该报告中，联合主席表达了这样的愿望：希望环境部长“达成政治妥协，并委托他们在纽约的代表团提出有利于改进现有系统的、具有实用性、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提议”。
2. 通过第25/4号决定第1段，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组成的区域代表磋商小组，请每个联合国区域提议二到四个国家政府参加，同时也向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开放，供其参加；通过该决定第2段，理事会请小组完成其工作并就如何改进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向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一套备选办法，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3. 因此，磋商小组于2009年6月27日和28日在贝尔格莱德并于2009年10月28日和29日在罗马召集了会议。小组的讨论反映在联合主席的摘要中，题为“贝尔格莱德进程：进一步制定一套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备选方案”。
4. 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SS.XI/1号决定第3段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与所有国家政府进行充分磋商，在环境署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可以在2010-2011两年期内立即付诸实施以及将纳入2012-2013年工作方案制定工作的该套备选办法的增量变化，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2010年3月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表格，以促进该决定第3段的执行，并作为在确定国际环境治理的渐进式改革和变化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依据。该表格列出了在贝尔格莱德进程中整套备选办法中提出的备选办法、环境署正在采取的纳入改革和改变的当前工作方案中的行动、拟议在2012-2013两年期内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建议行动所需要的预计经费。
6. 已经分别于2010年4月9日、2010年6月3日、2010年10月5日、2010年10月28日和2010年12月9日，就该表格内容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了五次磋商。总体而言，各项改革措施已被肯定，已就这些改革措施的执行和后续工作提出了建设性建议。最初，成员国请求将备选办法和拟议行动进行分块，并确定其优先次序。对若干备选办法进行合并和简化。随后，确定并完善了每一项备选办法的拟议行动，并酌情提供相关成本估算。自此之后提出了对一些拟议行动所涉经费问题进行额外分析的请求。秘书处正在编制此项分析，并将作为补充文件提供。
7. 应该指出，增量变化和改革与更广泛的改革进程是相互关联的。虽然常驻代表委员会的重点主要放在与环境署直接相关的改革和环境署理事会可以向其他机构提出的建议上，但更广泛的改革进程对国际环境治理采取全系统方法，涉及与广义的环境活动相关的所有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
8. 下表在第一栏中列出了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向 2010 年 2 月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并且在第 SS.XI/1 号决定中注意到的该套备选办法中确定的增量变化和改革。第二栏列出了已经纳入环境署工作方案中的特定当前行动，与次级方案和预期成果相互参照。第三栏列出了环境署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落实现有行动未充分解决的拟议改革和变化。如表格中所确定的，这些行动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或 2012-2013 两年期内进行。第四栏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拟议行动所涉预算问题。该表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优先的增量改变/改革 <sup>1</sup>	当前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中的持续行动	建议的进一步行动 <sup>2</sup>	“建议的行动”是否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1.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履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增强这种合作和伙伴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力度很大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已完成）提供体制支持</li> <li>- 就全环基金系统的改革问题与全环基金合作伙伴继续对话</li> <li>- 根据全环基金大会通过的全环基金文件拟议修改，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制定议程项目</li> <li>- 就加强全环基金及其履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行动，包括通过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A</i></p>	<p>全环基金大会原则上核可了关于全环基金<i>临时办法</i>的一系列政策改革。依托于2009年4月向全环基金理事会呈交的十大机构文件，需要更好地理解 and 不断审查国际环境治理的这些政策改革结果（包括正面结果和负面结果）。此外，还在许多现有论坛内就全环基金的未来开展对话，需要在此类不同讨论之间建立联系，才能找到更为协调一致的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全环基金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影响和结果，包括对全环基金问责结构及其治理系统有效性的评估</li> <li>➤ 在赫尔辛基国际环境治理会谈和2011年2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这项评估开展对话。</li> </ul>	否
2.	支持更长期的财务规划。寻找新的、更多的创新筹资来源补充官方的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执行办公室内设立资源调集科，确保长期财务规划和财务安全。</li> <li>- 环境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明确将财务需求与为了实现结果而制定的方案框架联系起来。</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贯穿于一切次级方案</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拟编制一份关于寻找新的、更多的筹资来源的战略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讨论。</li> <li>➤ 自愿指示性供资比额表已被提交讨论有一段时间了，应当立即引起各国政府的思考</li> <li>➤ 各国政府应进一步努力，达成对环境署的多年供资承诺</li> </ul>	战略文件不涉及重大预算问题
3.	独立于其它一切改革考虑，只考虑向联合国大会建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称为“重要而复杂的问题”的这一事项多次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最近通过该套备选办法，作为理事会第 SXXI/1 号决定的附件提出。</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理事会敦促联合国大会审议其就环境署普遍成员制问题提出的为时甚久的请求。</li> </ul>	否

<sup>1</sup> 如该套备选办法中所确定的。

<sup>2</sup> 根据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磋商，这些行动可能在当前工作方案或下一期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开始执行。

4.	<p>针对联合国系统的环境可持续性，制定全系统战略和规划文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也在 2008 年报告中提出建议。</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对国际环境治理更广泛改革的进一步讨论，请执行主任编写背景说明，供理事会审议时参考。</li> </ul>	<p>协调工作可能存在一些所涉财务问题</p>
5.	<p>加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制定全球环境议程和提供广泛政策咨询与指导方面的作用。</p> <p>鼓励其他相关部长以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p> <p>审议编写主席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摘要，并且酌情编写简短的磋商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专题与其它主要论坛的统一</li> <li>- 重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li> <li>- 主席的针对性总结</li> <li>- 发布部长宣言</li> <li>- 自 2007 年以来邀请其他部长参与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li>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编写了主席摘要和议定宣言</li> <li>- 重组后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增进了各国部长之间意义深远的对话，应当发扬光大。</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贯穿于一切次级方案</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政府应鼓励其他部长参与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磋商。</li> <li>➤ 秘书处应建议可能鼓励其他政府部委参与的相关专题。</li>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积极就环境问题和环境活动的协调问题向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提出直接建议，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多边环境协定。</li> </ul>	<p>否</p>
6.	<p>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尤其是在采取进一步实际可行的措施加强机构间合作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审议正式加入行政首长协调会方面的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为49个机构、基金和方案编写的首份排放清单。</li> <li>- 依托为每个联合国机构制定的战略和目标，协调实现共同减排办法的进程。</li> <li>- 除可持续采购之外，还针对即将开展的工作通过了三项主要议程——绿色经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管理小组应提供文件阐明将环境管理小组纳入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惠益。</li> </ul>	<p>否</p>

7.	<p>继续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p> <p>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发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同时考虑在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进程中吸取的教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政府通过《杜阿岛宣言》强调在不影响公约特定目标的前提下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会议审议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相关经验。</li> <li>- 理事会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废物和化学品公约之间的进一步协同增效作用。正在编写情况说明。</li> <li>-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决定提请审查审查环境署和各秘书处的协同增效进程以及向 2011 年和 2013 年的缔约方会议呈交报告。</li> <li>- 正在筹建的信息和知识管理门户网站（InfoMEA）将为主要多边环境协定提供共同引擎，用于搜索决定、新闻、协调人和日程表。</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p> <p><i>EA: 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秘书处应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说明，供理事会今后审议。</li> <li>➤ 在今后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审议关于增强其他集群间协同增效作用的专题，尤其是生物多样性集群。</li> <li>➤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层面上鼓励协同增效进程（即：部委间、总括式立法、联合实施办法、协调机制、多边环境协定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办法）</li> <li>➤ 正在审议有关更广泛改革的部长级高级磋商进程</li>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当确定制定联合方案和协调行动的可能性，深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正式或非正式协定），以尽力协调工作方案的规划进程。</li> </ul>	<p>协调和磋商工作可能存在一些所涉问题</p> <p>国家层面上的协同增效需要筹资</p>
8.	<p>确保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文书的持续磋商能酌情从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协同增效进程（《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获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检组在 2008 年报告中提出了一个问题。</li> <li>- 该事项已经在关于汞的持续磋商中提出。</li> <li>-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为各成员国和公约缔约方的审议提供便利，为其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p> <p><i>EA: A</i></p>	<p>可以审议若干备选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建议任何关于汞的新文书都应各项持续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协调一致。</li> <li>➤ 为可能纳入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下的合办事务系统中的汞文书做出行政安排/秘书处安排。</li> </ul>	是
9.	<p>环境署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在制定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将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国家分析和联发援框架的指导说明中起到了牵头作用。</li> <li>- 环境署支持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就两份联合国发展集团指导说明为联合国职员培训教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继续采取持续措施，提高环境署在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参与度，包括为改进协调工作和确保质的投入而改善内部组织（即：新的政策和机构间事务办公室）</li> </ul>	是

<p><b>10.</b></p>	<p>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与成员国一起，审议一项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国家实施情况的审查、以及基于专题领域的定期政策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正在制定协助各国在国家层面上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有效执行的方法。</li> <li>➤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正试点评估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层面上的实施情况。</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B</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如何利用试点评估结果协助和理解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差距，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li> </ul>	<p>是</p>
<p><b>11.</b></p>	<p>为环境署制定连贯一致的科学战略。 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收集、分析和运用数据和信息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环境署科学战略：自2009年初开始编写的“促进可持续性的科学”正由首席科学家最终定稿，将在2010年提供，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介绍。</li> <li>- 当前工作方案正着手“全球环境展望实况”，环境警报项目也在进行中。</li> <li>- 2009年11月，环境署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磋商，为外部专家提供了讨论如何加强环境署科学基础的机会。此次会议的成果提供了有助于最终确定战略和优先行动的重要投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会应审议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能力，并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决定提出建议。</li> <li>➤ 拟于 12 月 15 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介绍科学战略。</li> </ul>	<p>此项决定的成果可能存在所涉经费问题</p>
<p><b>12.</b></p>	<p>加强科学政策互动，包括通过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磋商成果，完成制定海洋环境评估经常程序，并审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与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之间的互动方式和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的编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理事会第SSXI/3号决定第1段，理事会“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2010年结束有关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审议工作，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长期福祉和可持续发展。”</li> <li>-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编制了关于制定海洋环境评估经常程序的文件，名称为“评估各项评估”。该事项目前已呈交联合国大会，等待做出决议。</li> <li>- 2010 年 6 月 7-11 日在韩国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建议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说明，分析设立小组委员会的影响和惠益，小组委员会将作为科学评估的永久性政策科学平台，科学评估包括诸如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以及除气专委、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之外由环境署领导的其它评估。 (平台应当反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li> </ul>	<p>可能存在所涉经费问题</p>

13.	制定和保持系统性办法，促进国家和区域科学能力之间的资料交换和网络化，包括加强数据的互操作性、促进数据与评估结论的积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继续推进为交流最新信息、提供与环境相关的最新趋势、评估数据、科学发展情况及新出现的问题建立“全球环境展望实况”平台的想法。</li> <li>- 环境署正计划建立一个获取“最新”数据库的网上平台和一个定期更新全球环境信息的互动平台。</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继续监督“全球环境展望实况”的进展情况，并在获得更多资料时加以调整。</li> </ul>	否
14.	重点加强政策备选方案，尤其是在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上，不限于评估各种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次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上加强政策备选方案，是拟议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关键核心。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的设计与以往的全球环境展望不同，尤其是如何回应理事会第25/2号决定第三部分：要求增强政策实用性。</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监督全球环境展望发布日期之前取得的进展，收集从形式变化中吸取的教训。</li> </ul>	否
15.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以及科学界的合作，包括与各国家科学院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正发起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及适应情况研究方案等新的科学政策网络，这些网络在脆弱性影响及适应情况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科学界与决策者之间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新平台。</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科学战略，环境署将与国际科学理事会等科学机构建立新的关系，以展望新兴问题。</li> </ul>	否
16.	通过同行审查、政府间磋商和评估结论政治核可程序等机制，确保科学评估在科学上的可信性和独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在与著名科学组织和地球系统科学联盟等学术社团之间的合作中引进新的同行审查程序。</li> <li>➤ 环境署秘书处将考虑从国际科学院理事会对气专委的审查中吸取的任何相关教训。</li> </ul>	是

17.	进一步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及其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方面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本两年期内，向区域办事处配置更多的人员和资源以支持环境署参与联发援框架和联合国的一体行动，配置多边环境协定技术顾问（协调中心）以试点支持区域层面和国家层面上的多边环境协定活动。</li> <li>- 在本两年期内，已向区域办事处额外划拨了400万美元，为成员国提供特定的国家和区域服务。</li> </ul> <p>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B + 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对为执行《巴厘战略计划》设立一个新的额外基金的可行性和所涉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li> <li>➤ 确保为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方案的连续性提供可持续资源，通过指派其它多边环境协定集群下的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扩大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方案。</li> <li>➤ 审议各区域内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职位以及预警和评估司科学干事职位的正规化。</li>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改进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区域办事处、环境署总部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内部协调。</li> </ul>	是
18.	通过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持各国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边环境协定试点联络点方案（8个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级别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处生物多样性联络点（美洲区域办事处、西亚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li> <li>- 4处化学品联络点（欧洲区域办事处、美洲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li> </ul> </li> <li>- 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法律和预算支持（环境法律和公约司职员出席缔约方会议，提供法律和财务服务）</li> </ul> <p>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会应审议如何扩大多边环境协定联络点方案。（参见上文）</li> </ul>	是
19.	环境署在国家层面上的参与，通过“一个联合国”试点，更宽泛地说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开发署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贫穷与环境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年，环境署为34个国家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审查和/或制定提供了支持。环境署正计划在2010-2011年期间为另外20个联发援框架的制定或审查提供支持。</li> </ul> <p>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提高自己的参与度，包括对联发援框架执行阶段的贡献。</li>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如何将气候变化、2010年后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优先事项纳入联发援框架提出建议。</li> </ul>	是

20.	根据相关理事会的决定，酌情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制定连贯一致的管理办法，促进联合活动，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行政管理职能。	<p>➤ 环境署正在订正当前的管理做法，目的是在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中大幅度提高效率和效果。</p>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EA: A</p>	<p>➤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在向多边环境协定提议联合活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p> <p>➤ 执行主任应考虑整合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的共同服务。</p>	是，但可能最终会导致节约
21.	在绿动经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已从各国政府收到了二十多份请求，要求支持其各自国家的绿色经济倡议。环境署正回复这些请求，并已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西亚等区域的国家启动了绿色经济倡议。</li> <li>- 在亚洲和太平洋，环境署编写了东亚发展中国家的低碳绿色增长报告，该报告依托东亚气候论坛的进程和成果，以及东亚低碳绿色增长首尔倡议。</li> <li>- 在欧洲，环境署发起了一项绿色经济研究，重点是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推广有机农业。这项研究将核查以下内容：用以形成交流经验和信息的区域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以及与有机农业有关的可能联合行动，包括一项次区域有机标准的可行性和影响。</li> </ul> <p>在西亚，环境署参加了在巴林、迪拜、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一系列绿色经济讲习班，在这些讲习班上，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与会代表确定了该区域实施绿色经济倡议的重点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绿色经济报告将在 2011 年初发布。</li> <li>-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综合报告将在 2010 年秋季发布。</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1: CC, EA: B- D,</i> SP 3: EM, EA: A-C, SP 5: HSHW, EA: A + C, SP 6: RE, EA: A-C</p>	<p>➤ 理事会应审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及绿色经济如何才能为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峰会做出战略性贡献</p>	否

22.	审议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情况的管理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由检查专员 Tadanori Inomata 向理事会做了介绍，随后又在第 25/4 号决定中提到，并经过常驻代表理事会以及部长和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的讨论。</li> <li>-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秘书长都提出了意见，并与成员国分享其意见。</li> <li>- 联检组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已被国际环境治理部长和高级别代表问题磋商小组采纳，并将通过该进程和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必要时，各项讨论将持续到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后。</li> </ul> <p>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p>	联检组报告中的若干建议被纳入本文件中提出的渐进改革建议。	否
23.	执行“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注意到成员国和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的努力下已经开展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理事会/全球环境论坛作为联合国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的作用</li> <li>- 作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问题合作的一种方式，充分发挥环境管理小组的作用</li> <li>- 进一步加强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作用</li> <li>- 制定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li> <li>- 加强落实《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能力</li> <li>- 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li> <li>- 使环境署的工作与环境署管理下的多边环境协定更加连贯一致</li> <li>- 坚定信心，加强环境署的财务状况</li> <li>- 成为更加注重成果的组织</li> <li>- 提高环境署秘书处的效率和效果</li> <li>- 实施内部组织改革</li> <li>- 通过战略存在模式</li> <li>- 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治理讨论</li> </ul> <p>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p>	“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很多方面进度缓慢，不尽人意。其中一项未决事宜是已经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正等候决定的普遍成员制问题。执行本文件中建议的改革将增强“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的执行力度。	可能存在所涉经费问题

24.	<p>作为一项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在充足财政资源的支持下，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巴厘战略计划》），注意已经通过环境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开展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载明“环境署将首先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贯穿于所有优先领域的实施进程中，并确保其成为环境署工作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li> <li>- 环境署——开发署贫穷与环境倡议目前正在大约 22 个国家落实，最初只有 7 个国家。</li> <li>- 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签署）确定并同意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联合制定方案领域。</li> <li>- 环境署目前是 15 项针对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绩效基金联合方案的一部分。</li> <li>- 环境署——工发组织在 40 多个国家设立清洁生产中心。</li> <li>- 制定和实施工发组织——环境署关于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内实现资源效率和更清洁生产的联合方案，目的是通过区域能力建设和国家层面上的联合制定方案提升资源效率。</li> <li>- 设立政策和机构间事务股，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署活动的连贯性及一致性。</li> <li>- 环境署已经、正在或正计划与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内的联合国合作伙伴一起，在海地等 8 个国家开展冲突后需求评估、灾后需求评估工作。</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B+C</i> <i>EA: B + C EA: B</i></p>	<p>➤ 参见上文中关于《巴厘战略计划》的建议。</p>	<p>参见上文</p>
-----	--	--	------------------------------	-------------

<p>25.</p>	<p>环境署的参与及其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建立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上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政策设计的准则”。</li> <li>- 设立主要团体促进委员会</li> <li>- 设立各区域的主要团体促进小组</li> <li>- 促进主要团体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期间的投入和工作</li> <li>- 编写立场文件</li>   <li>- 让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选定的问题（比如：国际环境治理、绿色经济、关于获得信息的准则、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峰会）</li> <li>- 设立国际环境治理咨询小组</li> <li>- 区域内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磋商</li> <li>- 部门间磋商</li> <li>- “工具包”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li> <li>- 土著居民参与准则</li> <li>- 工会项目</li>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A</i></p>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驻代表委员会应讨论差距以及民间社会如何才能更好地融入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li> <li>➤ 应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处及民间社会代表开展非正式磋商，讨论如何加强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环境署工作方案中的参与度，目的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收集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li> </ul>	<p>与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的一些所涉经费问题</p>
------------	---	--	--	---------------------------------

26.	通过增强环境署与开发署之间的合作，加强贫穷与环境倡议和《巴厘战略计划》的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于方案本身将于 2012 年结束，两大机构都希望制定一个撤离战略。寻求贫穷与环境倡议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而不是方案供资）的请求日益增多，这可能成为一种自然的前进方式：该倡议在各试点国家的工作可能会结束，但基金仍将根据申请提供技术援助。</li> <li>- 无论在开发署/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中心内的开发署协调办公室层面上，还是在两大机构总部的全球层面上，贫穷与环境倡议都在整合贫穷与环境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贫穷与环境倡议对指导和培训工作的投入，还对发展集团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li> <li>- 完成了贫穷与环境倡议捐助方指导委员会的详细编制工作。</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i> <i>EA: B</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审查《巴厘战略计划》的相关性和实施情况，在未来对与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订正中考虑所吸取的教训。</li>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在 2012 年周期结束后，做好贫穷与环境倡议和《巴厘战略计划》的后续工作，并考虑接下来的步骤。</li> <li>➤ 环境署应继续与开发署合作，执行大会第 63/220 号决议第 3（2）段中的内容（参见第 29 行）</li> </ul>	否
27.	审查和加强环境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积极参与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li> <li>- 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已经参与了并且还将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请求审查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做贡献的有效性。</li> </ul>	否
28.	加强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 持续合作和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署秘书处，作为其加强机构间合作的部分动力，将通过新设立的政策和机构间事务办公室及区域办事处，寻求与区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进一步途径。</li> </ul>	否

29.	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作为在支持可持续发展中开展环境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全系统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63/220号决议第 3 (2) 段中，大会“请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请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审议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计划》纳入其整体活动的主流，并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li> <li>- 这项提议将与与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的工作成果（“赫尔辛基——内罗毕成果”）一起审议，建议针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环境问题制定全系统战略。</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环境管理小组的问题管理小组对全系统通过《巴厘战略计划》的潜在影响进行全面分析。</li> <li>➤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根据大会第 63/220 号决议，就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作为一项全系统计划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li> </ul>	否
30.	每年报告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每六个月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做出工作方案绩效报告，汇报环境署在执行《巴厘战略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li> <li>- 为了执行《谅解备忘录》，设立了环境署——开发署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来自每个核心组织的 4 名职员组成，将根据会议议程适当扩大。该工作组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电话会议。</li> <li>- 环境署已开始与开发署讨论以下工作的执行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发署应将环境联络点纳入区域局内，以确保《谅解备忘录》也能在区域/国家层面上落实。</li> <li>▪ 《谅解备忘录》应通过共同制定、创建和运作落实联合工作方案来执行。</li> <li>▪ 开发署与开发署执行局共享环境署对理事会的报告；同时定期向执行局提交报告；每个组织将共享所做的报告。</li> <li>▪ 环境署和开发署探讨未来分别向理事会/执行局提交联合报告的可能性。</li> </ul> </li> </ul> <p><i>次级方案参考资料： SP 4: EG EA: A + B</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供关于环境署——开发署实施情况的报告。</li> <li>➤ 环境署秘书处应审议在具备同类合作机会的情况下，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类似的伙伴关系。</li> </ul>	否

**图例：**

SP = 次级方案

CC = 气候变化

EG = 环境治理

EM = 生态系统管理

HSHW =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

RE = 资源效率

EA = 预期成果